

##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公司内部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公司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以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3、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6、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并保证有效实施，董事长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事务的具体协调。董事会秘书离职或者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应当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以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

一时间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八条**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如不能保证，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细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信息披露细则》及时披露。

**第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等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

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为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上述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第十五条** 由主办券商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

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应当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予以披露；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

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主办券商应当在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 第五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七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

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提供董

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三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二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四条**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

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公司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

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八）公司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九）公司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十）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

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处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促使公司董事会及时、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一）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联络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保持联络，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生异常情况时，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主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沟通。

（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挂牌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

责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三）负责办理挂牌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四）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

（五）负责组织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监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的资料；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应当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及公司有关部门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行使以上职责时，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五十二条 董事及董事会、监事及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挂牌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五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六条**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

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职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配合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实施情况评估

**第六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件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 第七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外的临时报告：

- （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二）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第六十五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具体履行程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三）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查；
- （四）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审批；
- （五）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六）董秘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公司向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报告时，审核程序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 第八章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和违规责任**

**第六十七条** 在未公开信息或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漏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时间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公司将追究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并且有权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积极、主动地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行的监督工作。

**第七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违规对外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申请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并由中国证监会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

##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信息披露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信息。

（二）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九）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十一）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四) 以上：本制度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信息披露细则》相悖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并披露。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

